

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 
大專院校弱勢學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助學金申請表**

申請編號：

學生姓名		學號		部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	聯絡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
學制		科系		班級			專班編號
E-mail				身份證統一編號			
學生關係人資料	關係人	1(父親)	2(母親)	3(配偶)	4 (其他法定監護人)		
	姓名			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
應繳付文件	1. 申請表。 2. 學生本人及關係人(父親、母親、已婚者含配偶或因法律行為而產生之其他法定監護人)最近三個月內『戶籍謄本』正本，記事欄不得省略。						
申請資格	1. 限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生。 2. 家庭各類年所得合計在 70 萬以下。						
切結書	<b><u>切結書</u></b>						
	本人 _____ 申請大專院校弱勢學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助學金，所填寫及繳付之文件資料完全屬實，若有隱匿不實或缺漏導致審查錯誤溢領助學金，同意無條件繳回溢領金額。另基於審查之必要，同意授權對本人各項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和利用。						
	此 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						
	立切結書人： _____ (簽章)				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		